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28 法律字第 100001047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報擬變更發行作業方式，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、電腦資料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，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「政府公報」解釋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、電子公布欄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公報擬變更發行作業方式疑義乙案，本部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部分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秘文字第 1000362272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於 89 年 8 月 8 日曾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「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」，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、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，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『政府公報』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，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。」在案（本部 90 年 1 月 18 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 048924 號及同年 5 月 28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6818 號函參照）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，仍請查照參考。

三、上揭會議結論作成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該見解應否變更，需斟酌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、電腦資料之安全性與有無被竄改之可能，以及該等資料可否長期保存以供事後查考等因素。本件貴府擬將公報發行作業直接以電子報取代紙本發行，諒就上述問題已為檢討分析並預擬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，請將相關資料及具體建議惠送本部，以供研議參考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